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邮编 310020
22/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571 5692 1222 传真/Fax: +86 571 5692 1333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星球石墨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星球石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星球石墨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20%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9 人调整为 93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64 万股调整为 25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该等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权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93 人，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业务骨干和销售骨干，涉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273.3334 万股的 3.46%。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已经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符。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原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Zhen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震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Jin 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晶

2022 年 7 月 18 日